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泊鈺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46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98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98538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「新竹市教職員心理諮商補助方案」相關資料，敬請學校轉知所屬教職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115年11月13日新市生字第1150000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教育工作者之心理健康，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「新竹市教職員心理諮商補助方案」，提供符合資格者每人最多6次個別心理諮商補助。

線

三、本方案服務對象為任職於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職員，公私立教職員皆可提出申請，並以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教職員為優先。

四、本方案原則於每年1月、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及11月開放申請，各期實際開放日期及詳細資訊將公告於「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」Facebook粉絲專頁。

五、檢附方案說明及申請準備事項，如有申請需求，請填寫線上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2V1dMHhqCbLN4fuE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8 15:31:37

裝 訂 線